#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 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七月

## 目 录

释	义	} \$	3
第·	一部	3分 引 言	7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u>_</u> ,	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	二部	3分 正文1	.1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1	2
	三、	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1	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	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8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1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	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	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	0
	+-	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	1
	+=	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	2
	十三	E、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	2
	十四	<ol> <li>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li> </ol>	3
	十五	L、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3	4
	十六	T、发行人的税务 3	4
	十七	L、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3	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	5
	十九	L、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	6
	二十	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	6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	
	二十	一二、结论意见 3	7
笙	一部	3分 签署页	R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 业板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指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中捷精工	指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捷有限	指	无锡市中捷减震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捷达减震器厂	指	无锡县捷达汽车减震器厂,1995年8月后因行政区划调整更名为锡山市捷达减震器厂
无锡佳捷	指	无锡佳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无锡美捷	指	无锡美捷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灏昕汽车	指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领宇香港	指	领宇(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无锡绿缘	指	无锡绿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烟台通吉	指	烟台通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烟台通吉福山分公司	指	烟台通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福山分公司,系发行人控 股子公司烟台通吉之分公司
普贤投资	指	无锡普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明天昱	指	无锡东明天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宝宁投资	指	无锡宝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玄同投资	指	无锡市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投信安	指	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明宇香港	指	明宇(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埃玛格	指	无锡埃玛格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锡山水利局	指	锡山市水利农机局,现名称变更为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1	The state of the s
港下水利站	指	锡山市港下水利管理站,现名称变更为无锡市锡山区东 港镇水利管理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 板上市提供保荐服务的机构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 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中京民信评估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信审字[2017]第 4-00346 号《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4-00346 号《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7]第 399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京民信评估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7]第399号《无锡市中捷减震器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无锡市中捷减震器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
大信验字[2017]第 4-00047 号 《验资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 4-00047 号《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大信审字[2020]第 4-00803 号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4-00803 号《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177 号《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177 号《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179 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179 号《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领宇(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或根据文意亦指当时适用之《公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6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令第167号公布并施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江苏中捷精工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根据文意亦指当时适用之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拟使用的公司章程,即《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 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 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最近二年、近两年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申报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律师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 于

##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 法律意见书

## 致: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 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更名为现名。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 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 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签字律师为: 王侃律师、钱晓波律师、蒋丽敏律师, 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王侃律师,2003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取得法学学士学位。王侃律师于2003 年 9 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合伙人,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并购

重组、风险投资及管理等法律业务。曾主办或参与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天彩虹无人机 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 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可转换公司 债券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工作。

钱晓波律师,2007 年毕业于墨尔本大学,取得法学硕士学位。钱晓波律师于2011年3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有限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IPO、融资、并购重组、外商投资等法律业务。曾主办或参与了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工作。

蒋丽敏律师,2015 年毕业于德国康斯坦茨大学,取得法学硕士学位。蒋丽敏律师于2015年10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融资、企业并购、外商投资等法律业务。曾参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工作。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 310008

####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 (一)本所于2017年5月开始与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安信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为发行人进行财务审计的大信会计师、发行人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1500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 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 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八)《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

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分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 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7879.11万股,占发行人股 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 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官的议案》《关于申请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因信息 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 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相关议事规则及 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中介 机构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要求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有关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

#### (二) 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 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授权。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授权之授权范 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由中捷有限依法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5704071771A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名称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前身中捷有限系经锡山水利局批准及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1998 年 8 月 11 日由捷达减震器厂完成公司制改造后新设的有限责任公司。中捷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 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 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 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 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 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安信证券签订了《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委托安信证券担任其保荐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4-00179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质量技术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同时,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4-0080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分别为40,540,893.43元、56,285,782.84元、56,908,805.71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 4-00803 号《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法院出具的查询记录,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手段,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务、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上市相关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有 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中捷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中捷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中捷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 了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质量技术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 员,并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 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4-0080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信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0]第 4-00803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179 号《内控鉴证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转让款项的支付 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 验资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 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 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 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 规定。

- (3)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的《商标档案》、大信审字[2020]第4-0080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与承诺,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对发行人诉讼信息、专利和商标情况进行查询,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 定的下列条件:
- (1)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C36);同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行政管理负责人和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的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公安机关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 关条件

-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规定。
- 2、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7879.11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626.3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 3、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 4-00803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177 号《审核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635,599.46 元和 54,313,797.20 元,发行人最近二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除尚须按照《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2017年11月30日,中捷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中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中捷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中捷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中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中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 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目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 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 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置的相关业务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业务体系,且均独立运作。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4-00803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就产品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形,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1、中捷有限于2017年11月30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魏鹤良	2550. 00	51. 00
2	魏忠	2450. 00	49. 00

合 计	5000.00	100. 00
-----	---------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魏鹤良	2550.00	32. 36
2	魏忠	2450.00	31. 09
3	普贤投资	1200.00	15. 23
4	东明天昱	600. 00	7. 62
5	宝宁投资	370. 00	4.70
6	玄同投资	315. 16	4.00
7	金投信安	236. 37	3. 00
8	王建明	78. 79	1.00
9	林柱英	39. 40	0.50
10	王鹏飞	39. 40	0.50
	合 计	7879. 11	100.00

####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上述发起人及股东中,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 行为能力,合伙企业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中捷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发行人2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0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符,且出资已全额缴足。
- (4)发行人现有股东普贤投资、东明天昱、宝宁投资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玄同投资、金投信安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二)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设立后的新增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该等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的设立已经中捷有限股东会及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所有权及相应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董事魏鹤良直接持有发行人 25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36%,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董事长兼总 经理魏忠直接持有发行人 24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09%;同时,魏鹤良、魏忠父子系发行人股东普贤投资、东明天昱、宝宁投资普通合伙人,普贤投资、东明天昱、宝宁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15.23%、7.62%、4.70%股份。综上,魏鹤良、魏忠父子直接持有发行人 63.46%股份,通过普贤投资、东明天昱、宝宁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27.54%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91.00%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魏鹤良、魏忠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二年魏鹤良、魏忠父子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股权)均在50%以上;魏忠最近二年担任发行人之董事长兼总经理,主持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魏鹤良最近二年担任发行人董事,魏鹤良、魏忠父子能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魏鹤良、魏忠父子, 且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魏鹤良与魏忠系父子关系,魏鹤良、魏忠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32.36%、31.09%的股份。
- 2、普贤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5. 23%股份, 普贤投资的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和关联关系如下:

编号	合伙人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总额 比例(%)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关系、关联关系
1	魏鹤良	普通合伙人	6.00	0.50	实际控制人之一

2	魏忠	普通合伙人	6. 00	0. 50	实际控制人之一
3	魏敏宇	有限合伙人	594. 00	49. 50	实际控制人之一魏忠之女儿
4	张君英	有限合伙人	594. 00	49. 50	实际控制人之一魏忠之妻子

3、东明天昱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7.62%的股份。东明天昱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东明天昱的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和关联关系如下:

编号	合伙人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总额 比例(%)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关系、关联关系
1	魏鹤良	普通合伙人	640.00	26. 67	实际控制人之一
2	魏忠	普通合伙人	620.00	25. 83	实际控制人之一
3	顾建兵	有限合伙人	84. 00	3. 50	实际控制人之一魏鹤良之女 婿
4	吴雪明	有限合伙人	72. 00	3. 00	实际控制人之一魏鹤良之妻 弟
5	张君立	有限合伙人	72. 00	3. 00	实际控制人之一魏忠之妻弟
6	鲁敏	有限合伙人	48.00	2.00	实际控制人之一魏忠之表妹

4、宝宁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4.70%股份,宝宁投资的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和关联关系如下:

编号	合伙人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总额 比例(%)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关系、关联关系
1	魏鹤良	普通合伙人	1.85	0.50	实际控制人之一
2	魏忠	普通合伙人	1.85	0.50	实际控制人之一
3	魏红	有限合伙人	366. 30	99. 00	实际控制人之一魏忠之胞妹

5、玄同投资、林柱英、王鹏飞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0.50%、0.50% 股份, 玄同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柱英持有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王鹏飞持有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同时, 王鹏飞为玄同投资有限合伙人, 持有玄同投资 11.43%出资份额, 林柱英之父林金随为玄同投资有限合伙人, 持有玄同投资 14.30%出资份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所列亲属关系和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中捷有限的历史沿革

- 1、中捷有限的前身捷达减震器厂
- (1) 中捷有限的前身捷达减震器厂成立于 1992 年 8 月,系经无锡县计划委员会锡计发 (1992) 397 号《关于同意建办无锡县梁溪卫生保健品厂等企业及企业更名的批复》批准并经无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周琪,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减震器,兼营:五金、机械配件",主管部门为无锡县港下镇中心小学(以下简称"港下小学")。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水利管理站出具的说明文件、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锡国资权(2018)42号《关于办理锡政字(2018)387号办文单的办理意见》,并经港下水利站时任站长、港下小学时任校长、捷达减震器厂经营负责人访谈确认,捷达减震器厂在设立时工商登记出资人为港下小学,但港下小学仅为名义出资人,实际出资人为港下水利站,捷达减震器厂系锡山水利局下属企业,其实际主管部门亦为锡山水利局。

(2)1998年3月10日,锡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锡国资评立项(98)第14号《资产评估立项审批通知书》,准予锡山水利局下属企业捷达减震器厂以199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改制资产评估立项。

1998年4月15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对捷达减震器厂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锡梁会师评字〔1998〕第1070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捷达减震器厂于1997年10月31日的整体净资产值为988,371.25元,该评估结果经锡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锡国资评确认〔98〕第17号《资产评估确认审批通知书》确认。

1998年5月6日,锡山水利局出具锡水工〔1998〕23号《关于同意锡山市港下水利管理站下属企业实施改制的批复》,同意下属企业捷达减震器厂经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锡山市国资办确认资产后全部实施转制,同意捷达减震器厂转让给原经营者魏鹤良等同志,并由魏鹤良为主组建中捷有限受让改制资产。

(3) 改制相关各方即锡山水利局、港下水利站与魏鹤良(代表改制后的企业)于 1998 年 5 月、1999 年 6 月就本次改制签订了《协议书》《非经营性资产托管协议书》《土地、电力设施资产租用协议书》《人事劳动管理协议书》《应收款坏帐托管协议书》等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中捷有限在改制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4) 1998年8月6日,经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第94503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捷达减震器厂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 2、中捷有限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权变更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之前身中捷有限的设立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中捷有限历史上代为出资、股权代持情况

- 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魏鹤良、魏忠、范彬及顾建兵(系魏鹤良女婿)确认,范彬于 1998 年认缴中捷有限设立时的 2 万元出资及顾建兵于 2001 年认缴中捷有限 30 万元增资的实际出资人均为魏鹤良、魏忠父子,因此范彬于 2003 年 4 月将股权转让给魏忠未收取股权转让款,顾建兵于 2014 年 5 月将股权转让给魏忠未收取股权转让款。
- ② 根据港下小学出具的并经其资产主管部门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确认的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魏鹤良、魏忠及港下小学等确认,中捷有限历史上存在港下小学代持股权的情况,具体为:

中捷有限于 1998 年设立时,出于校企联合享受税收优惠、校企互益的考虑,魏鹤良、魏忠父子与港下小学协商一致后,港下小学接受魏鹤良、魏忠父子的委托,由魏鹤良、魏忠出资 10 万元,由港下小学担任工商登记名义股东,持有中捷有限设立时的 10 万元出资。

2003年4月,中捷有限注册资本从208万元增至1200万元。该部分增资992万元由港下小学名义认缴,实际由魏鹤良、魏忠父子出资。

2004年10月,港下小学将所持中捷有限全部出资中的504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魏鹤良,将498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魏忠。至此,港下小学与魏鹤良、魏忠父子的代持关系解除。

经港下小学其资产主管部门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确认,港下小学投资持股中捷有限及港下小学增资中捷有限的实际出资人均为魏鹤良、魏忠;后港下小学将代持股权以转让给实际出资人的方式还原中捷有限的实际持股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就中捷有限在港下小学代持股权期间享受校办企业税收优惠事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并经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港下小学确认,该等税收优惠除由港下小学受益外,截至2017年11月29日,已全额上缴至锡山区财政局指定部门,中捷有限不存在侵害集体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捷有限整体历史沿革中的设立、产权界定、资产处置、职工安置、股权转让等处置事项真实、有效,均符合当时有关政策规定,

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 (二)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确 认,其实收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 议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份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 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减震器、金属骨架、五金、新型橡胶材料及其制品的技术开发;机电产品、汽车配件、普通机械及配件的制造、加工;表面处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服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大信审字[2020]第4-00803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核查结果,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人子公司无锡佳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配件、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机械配件、机械配件、机器配件、减震器、金属骨架、五金、橡胶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本公司产品"。根据无锡佳捷的说明、大信审字[2020]第4-00803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无锡佳捷重大合同的核查结果,无锡佳捷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人子公司无锡美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普通机械配件、金属骨架;五金制品的生产及技术开发;沙发、沙发配件、健身器材的生产"。根据无锡美捷的说明、大信审字[2020]第4-0080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除自有房屋出租外,无锡美捷目前无其他生产经营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灏昕汽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根据灏昕汽车的说明、大信审字[2020]第 4-00803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灏昕汽车重大合同的核查结果,灏昕汽车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人子公司无锡绿缘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机车配件及减震器的研发与生产;电气机械及器材的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根据无锡绿缘的说明、大信审字[2020]第4-00803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无锡绿缘重大合同的核查结果,无锡绿缘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人子公司烟台通吉及烟台通吉福山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橡胶密封件、模具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根据烟台通吉的说明、大信审字[2020]第4-00803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烟台通吉重大合同的核查结果,烟台通吉及烟台通吉福山分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人持有的商境外投资证 320020110023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中记载的子公司领宇香港的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汽车配件、普通机械及配件的销售;减震器、金属骨架、五金、模具、新型橡胶材料及其制品的技术开发"。根据领宇香港的说明、大信审字[2020]第 4-00803 号《审计报告》及《香港法律意见书》,领宇香港目前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生产型分(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香港子公司领宇香港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香港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领宇香港已取得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机关的批准和备案手续;领宇香港依据香港当地法律设立、合法存续,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中捷有限)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虽有所调整,但其主营业务收入仍来自于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或是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 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魏鹤良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魏鹤良及魏忠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

#### (1) 魏鹤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魏忠直接持有发行人 25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3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发行人董事。

#### (2) 魏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魏忠直接持有发行人 24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0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 (3) 普贤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贤投资持有发行人 1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23%。

#### (4) 东明天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东明天昱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62%。

#### 3、发行人之分(子)公司

#### (1) 无锡佳捷

根据无锡佳捷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无锡佳捷 100%的股权。

#### (2) 无锡美捷

根据无锡美捷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无锡美捷 100%的股权。

#### (3) 灏昕汽车

根据灏昕汽车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灏昕汽车100%的股权。

#### (4) 无锡绿缘

根据无锡绿缘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无锡绿缘 80%的股权。

#### (5) 烟台通吉

根据烟台通吉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烟台通吉 92%的股权。

#### (6) 领字香港

根据领宇香港提供的公司注册资料、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 320020110023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香港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领宇香港 100%的股份。

#### (7) 烟台通吉福山分公司

根据烟台通吉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9月10日,烟台通吉在烟台市福山区设立分公司"烟台通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福山分公司",其目前持有烟台市福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11MA3QJQ0K4X的《营业执照》,该分公司负责人为顾建兵,营业场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金山路126号,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橡胶

密封件、模具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魏忠(董事长、总经理)、魏鹤良(董事)、张叶飞(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范胜(董事、质量技术总监)、江海峰(董事)、华军(董事)、朱敏杰(独立董事)、史科蓉(独立董事)、彭颖红(独立董事)、陆奕(监事会主席)、杨惠斌(监事)、王月萍(职工代表监事)。

- 5、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 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 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6、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 4-0080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股权收购等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对前述关联交易予以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 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上述规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由 交易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化原则作出。前述交易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 监事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专项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 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权证号为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23359号、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00145号、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15996号、苏(210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17060号的四项不动产。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

#### 1、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06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2项,实用新型专利64项。

#### 2、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3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固定资产中的关键生产经营设备(原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进行了抽样核查。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以及大信会计师的经办人员进行沟通,以及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凭证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查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土地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房屋租赁事宜与有权出租人和房屋承租人签署了租赁协议,该等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 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 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及其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融资合同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中捷有限)上述重大合同均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 (二) 重大合同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部分合同的签订主体为中捷有限,发行 人系由中捷有限整体变更,承继中捷有限之全部权利义务,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 在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 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 (五)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历次分立、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形外,发行人未发生过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资产受让事宜,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2017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共修订了4次公司章程,该等章程修改均已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临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 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临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 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 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作 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 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兼任),财务负责人 1 人,质量技术总监 1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 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 人最近二年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生过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 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 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取得了地方政府 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 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部门处 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拟实施的"高强度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基地项目"、"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 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高强度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基地项目、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四个募投项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项目已获得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 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灏昕汽车,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 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

##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 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 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忠、魏鹤良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魏忠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就《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重大法律事实与发行人、安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与签署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 7月 3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